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博颜知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子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,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2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24日起,至2027年4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24-47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24日

01263300572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72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

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博颜知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(一期)2 栋 4 号 楼 11C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U9X-54403051 7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小红书广告：  <a href="https://xhslink.com/m/64idxlYRfop">https://xhslink.com/m/64idxlYRfop</a> 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